



合同编号：HERMES2025-0901-01C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委托方（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赫尔墨斯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陕西赫尔墨斯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赫尔墨斯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行监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监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1、本项目合计总费用: 人民币 10000.00 元 (大写: 壹万圆整), 此价格为优惠后的含税费用。

2、监测内容及频次: 有组织进出口非甲烷总烃 2025 年三四季度 1 次, 1 天三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025 年三、四季度, 噪声季度四次, 只检测昼间。 2026 年 = 每季度有 1 次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如实际监测项目与合同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监测费用应根据实际监测项目进行调整。

4、合作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监测项目和采样计划,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陕西赫尔墨斯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账 号: 61050193050000003181

6、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结算方式: 转账。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乙方在出具每次报告正式报告前向甲方付清剩余合同比例的监测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



HERMES

内全部正式版监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款项。

7、提供检测报告：壹式贰份（壹正壹副）。

三、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监测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监测服务；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

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安排一名熟悉现场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3、就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监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7、乙方应满足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检测。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免责条款

验有
专甲
1110



监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六、争议处理及其他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委托方西安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下属职能部门或分支机构，均不得对管辖权做出变更或放弃的约定。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赫尔墨斯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李洪艳 19929031526	联系人电话：	陈东亮 18192187809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荔辉路东	单位地址：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新筑街办南陈工业园
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日期：	2025年09月02日